

通行审批〔2024〕205号

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南通供电分公司南通通威高效光伏组件制造 基地项目 110kV 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供电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通通威高效光伏组件制造基地项目 110kV 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确定的方案建设，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建设通威 T 接新丰—捷捷微电 110kV 线路，1 回电缆线路，线路路径总长约 7.65km，详见《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竹行街道和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海街道。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辐射污染防治和安全管理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环保要求和设计标准、规程，优化设计方案，工程建设应符合项目所涉及区域的总体规划。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施工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植被恢复工作，防止水土流失，将施工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三）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四）工程运行后，对环境敏感目标处须确保满足工频电场强度不大于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不大于 100 μ T 控制限值。

（五）工程投入运营后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按计划做好电磁环境、声环境的监测工作。

（六）做好电磁辐射环境影响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三、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要求的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你公司公开验收信息的同时，应当向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苏锡通园区分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2024年7月23日